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洪发改能源字〔2022〕52号

南昌市发改委关于公布第四批列入市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开发区经发局，湾里管理局经发办，国网南昌供电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做好近期光伏发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能源〔2020〕1105号）文件要求，我委负责审核1兆瓦以下（含1兆瓦）光伏项目并建立市级库。

截至2022年9月13日，根据各县区发改委上报项目情况，经过审核材料，现将第四批市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目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积极做好光伏项目市级库纳规工作。为大力支持和推进我市光伏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对于符合条件的申报入库的项目采取“应纳尽纳”原则，各县区发改委及时受理企业纳规申请，做到随时初审、及时转报。

二、加强接入消纳服务和并网管理。请国网南昌市供电公司积极做好列入市级规划库的光伏项目的接网和消纳服务，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周期，保障及时并网。同时，对于未纳入市级规划库的光伏项目，需按规定要求项目纳规后再办理并网手续。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区发改部门要积极开展光伏项目纳规工作，明确专人定期对于已备案光伏项目做好项目进展情况的调度工作，项目成功并网后需及时将并网信息反馈给市发改委。

联系人：张安丽

联系电话：83884025

附件：《南昌市第四批市级光伏发电规划项目库目录》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14日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